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所有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送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石化
SINOPEC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0386)

建議修訂互供協議及其有關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邁時金融
MAXA FINANCIAL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在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2號北京港澳中心瑞士酒店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填妥後將之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10月22日上午九時整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亦可於會上投票。

2026年9月28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5
附錄 — 一般資料	44
臨時股東會通知	49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的含義如下：

「聯繫人」	指	香港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意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	指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即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航油集團」	指	航油公司及其聯繫人
「航油公司」	指	中國航空油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附屬公司」	指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於其中擁有至少10%直接股權的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該10%水平不包括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透過本公司持有該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任何間接權益），及該等附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 第八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於2026年9月7日訂立的規定修訂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的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有關互供協議項下提供及買入產品、服務之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將於2026年10月23日上午九時整舉行的本公司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以由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林先生、張麗英女士、廖子彬先生、張希良先生及厲偉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 「邁時資本」	指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9月23日
「互供協議」	指	就(1)中國石化集團向本集團及(2)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不時提供的一系列產品及服務於2000年6月3日訂立的互供協議及於2000年9月26日訂立的補充協議的已修訂版，並經於2026年9月7日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第八補充協議修訂的互供協議
「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地區
「建議修訂」	指	於互供協議項下增加中國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煉油產品及修改互供協議項下關於本集團與中國石化集團互相提供產品和服務之2026及2027年度上限，並簽署持續關連交易第八補充協議

釋 義

「本次重組」	指	航油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於2026年7月9日完成之重組。本次重組後，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持有航油公司100%的股權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中石化盛駿投資」	指	中國石化盛駿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中國石化集團」	指	(i)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除(ii)所述之外的附屬公司）；及(ii)關連附屬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中国石化
SINOPEC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0386)

非執行董事：

侯啟軍

趙東

鐘韜

蔡勇

王世潔 (職工代表董事)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朝陽區

朝陽門北大街22號

郵遞編碼：100728

執行董事：

萬濤

牛栓文

田宏斌

陳燕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林

張麗英

廖子彬

張希良

厲偉

2026年9月28日

致股東

建議修訂互供協議及其有關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6年9月7日有關建議修訂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互供協議及其有關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以供閣下就是否於臨時股東會投票贊成所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修訂互供協議及其有關年度上限

一、背景

茲提述2024年8月23日及2024年8月30日的有關更新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的公告和通函。獨立股東已於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包括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與中國石化集團之間的互供協議及其年度上限等議案。

鑒於2026年7月9日本次重組完成後，航油公司已成為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與航油集團進行的持續交易將成為本集團與中國石化集團之間持續關連交易的一部分。

考慮到(i)基於本集團與航油集團現有的持續交易金額及未來交易需求估算，互供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能滿足預期交易需求；(ii)原油及成品油價格的上漲和波動；及(iii)本集團和中國石化集團原油及成品油互供數量預期增加，董事會建議修訂互供協議的服務範圍及互供協議項下關於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產品、服務及中國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之2026及2027年度上限。

建議修訂並無涉及對互供協議項下本集團向關連附屬公司提供委託貸款的範圍、條款、定價政策或現有年度上限的任何修訂。除於互供協議項下增加中國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煉油產品及建議修改互供協議項下關於本集團與中國石化集團互相提供產品和服務之2026及2027年度上限外，互供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30日之通函（「**2024年通函**」）所披露的委託貸款相關上限及確定依據）保持不變並完全有效。有關詳情請參閱2024年通函。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上海上市規則，建議修訂須遵守包括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

二、 互供協議

1. 簽訂日期及期限

本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於2000年6月3日訂立了互供協議。本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已於2026年9月7日簽訂了持續關連交易第八補充協議對互供協議作出修訂，互供協議期限至2027年12月31日止。

2. 建議修訂後的服務範圍

以下為互供協議涉及的交易：

(1) 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包括：

- (a) 石油、天然氣、煉油化工產品及副產品、半成品、煤、鋼材、供水、供電、供氣、供暖、計量、質量檢驗，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產品和服務；
- (b) 向關連附屬公司提供委託貸款服務。

(2) 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包括：

- (a) 供應類：新鮮水、化學水、循環水、風、氫氣、氮氣、電、蒸汽、供暖、材料設備配件、化工原材料、貴金屬、原油、天然氣採購（包括海外原油、天然氣採購）、**煉油產品**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產品及服務；
- (b) 儲運類：鐵路、汽運、水運、管輸、裝卸、碼頭、倉儲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 (c) 輔助生產類：鑽井、測井、錄井、勘探開發測試、工藝研究、通訊、消防、警衛、公安、化驗、物檢、信息、壓力容器及管道檢測、計量檢測、計算機服務、設備研究、機場、可研、設計、建築、安裝、機電儀製造、設備裝置電器儀錶的檢維修、工程監理、環保、道路橋涵護坡維修及養護、防洪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 (d) 培訓及輔助服務類：職工培訓、文化體育、報刊雜誌、廣播電視、辦公及廠區物業管理、食堂、集體宿舍、通勤、再就業服務中心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 (e) 其他類：代收代繳行政服務費，勞務，資產租賃，保險，保險經紀、委託貸款及其他中間業務，共享服務（財務、人力資源、商旅及信息技術共享等），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的服務。

根據互供協議，本集團及中國石化集團將互相供應原油、天然氣及公用工程（即水、電、蒸汽、風等）。該等互供將為雙方生產經營帶來便利並增加靈活性。具體如下：

- （一）就原油而言，一方面，根據中國相關規定，境外原油採購需要相關資質，中國石化集團並無此資質，而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國國際石油化工聯合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相關資質，且是中國領先的原油貿易企業，通過向中國國際石油化工聯合有限責任公司採購原油，中國石化集團可保證生產經營穩定。另一方面，本集團為滿足生產經營需要每年從境外採購大量原油，其中少部分為中國石化集團海外權益原油。此外，綜合考慮運輸時間、市場需求、油品的裝置適應性等因素，本集團會不時向處於同一地域的中國石化集團的石油商儲公司採購原油；
- （二）就天然氣而言，一方面，中國石化集團有天然氣原料、燃料等需求，本集團是天然氣勘探開發商，為滿足生產經營需要，中國石化集團需從本集團採購天然氣用於生產運營。另一方面，由於本集團部分用氣成員企業與本集團天然氣勘探及開發成員企業地處不同地域，為降低成本，本集團少數成員企業需不時從中國石化集團採購少量天然氣用於生產運營；
- （三）就公用工程而言，在部分地域，公用工程為本集團所有；在另一些地域，公用工程為中國石化集團所有。本集團與中國石化集團的部分成員企業地處同一地域時，購買對方的公用工程產品，以便能保證自身生產經營的需要和穩定運行。

3. 定價政策

2024年通函所載列之有關互供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及內控措施並無發生變動，並適用於建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為便於參閱，互供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載列如下。由於建議修訂僅涉及原油、成品油及相關服務的交易，具體定價依據僅列舉出與上述產品和服務有關的內容。

互供協議項下之交易的定價需按照以下條款進行：

- (1) 政府規定價格；
- (2) 如無政府規定價格但有政府指導價格，則採用政府指導價格；
- (3) 如無政府規定價格或政府指導價格，則採用市價；
- (4) 如上述各項均不適用，則按有關各方就提供上述產品或服務彼此間協議的價格。該價格為提供有關產品或服務產生的合理成本加上該成本的6%或以下。

協議價格適用於有限範圍的產品和服務，如公用工程產品、財務、人力資源、商旅、信息技術及其他共享服務、培訓及輔助服務。該等產品和服務的具體定價依據已於2024年通函中披露。

2025年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定價的上述產品和服務的歷史金額未超過互供協議項下本集團與中國石化集團互相提供產品和服務交易金額的5%。該等產品和服務為本集團及中國石化集團日常生產經營所必需。為確保其長期穩定供應，本公司於2000年上市時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訂立互供協議並釐定該等定價原則。由於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處於偏遠地區的同一獨立工業區及礦業區，難以在相同條件下從獨立第三方獲得同類同質的產品或服務，該等產品和服務主要在本集團與中國石化集團之間提供。中國石化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該等交易的利潤率在6%以內，且相關價格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因此，本公司認為6%以內的利潤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具體而言：

(1) 政府規定價格(含政府指導價)

適用於汽油、柴油、天然氣、液化氣、供水、供電、供暖(供水、電、暖加轉供成本)。對於不同產品和服務的政府定價乃基於以下原則確定：

政府定價的

產品／服務項目

主要定價依據

煉油產品
(汽油，柴油)

發改委於2016年1月13日下發《關於進一步完善成品油價格形成機制有關問題的通知》(發改價格[2016]64號)，汽、柴油零售價格和批發價格，以及供應社會批發企業、鐵路、交通等專項用戶汽、柴油供應價格實行政府指導價；國家儲備等用汽、柴油供應價格，以及航空汽油出廠價格實行政府定價。汽、柴油價格根據國際市場原油價格變化每10個工作日調整一次。發改委制定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或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價格以及國家儲備等用汽、柴油供應價格以及航空汽油出廠價格。煉油產品價格調整根據國家價格主管部門文件確定。

(2) 相關市場價(含招標價)

適用於原油、煉油產品(航空煤油、化工輕油、潤滑油、重油等)、化工產品、煤炭、資產租賃、機械維修、運輸、倉儲、物資採購等。每一產品的相關市場價依據下列原則確定：

市場價定價的 產品／服務項目	主要定價依據
原油	參考國際市場布倫特、迪拜、阿曼等原油交易價格而確定。
煉油產品 (航空煤油、 化工輕油、 潤滑油、重油)	航空煤油按照新加坡市場航煤進口到岸完稅價格確定；化工輕油按照日本及新加坡市場石腦油進口到岸完稅價確定；潤滑油參照國內潤滑油相關價格網站報價確定；重油按照新加坡市場180C重油進口到岸完稅價格確定。上述新加坡及日本市場產品價格為公開價格。
資產租賃、 機械維修、 運輸、倉儲及 物資採購等	通過相關價格網站進行詢價、比價；參照周邊市場同類交易價格或通過電子商務系統進行招標等形式確定相關價格。

本公司已建立持續關連交易定價及條款相關的程序及內控機制。具體內容請參見本通函第17至18頁。

三、 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修訂的年度上限

1. 現有年度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

以下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互供協議項下本集團與中國石化集團互供產品及服務的歷史數據及現有年度交易上限：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互供協議項下 持續關連交易				
(1) 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歷史交易金額 (人民幣億元)	1,645 ⁽²⁾	1,079 ⁽¹⁾	—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億元)	2,548	2,548	2,632
(2) 中國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歷史交易金額 (人民幣億元)	2,614 ⁽²⁾	1,601 ⁽¹⁾	—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億元)	4,039	4,215	4,229

註： (1) 為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歷史數據。

(2) 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之2025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為64.56%；中國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之2025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為64.72%。

(3) 截至202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631億元，2026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約為64.01%。截至202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中國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264億元，2026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約為53.71%。

(4) 建議修訂不涉及修改互供協議項下本集團向關連附屬公司提供委託貸款的年度上限。

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有超出上述各年度上限的情況。

2. 建議修訂的本集團與中國石化集團互供產品及服務的年度上限

經修訂的互供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	
	建議修訂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億元)	
	2026年	2027年
(1)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3,928	5,946
(2)中國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4,420	5,236

註： 建議修訂不涉及修改互供協議項下本集團向關連附屬公司提供委託貸款的年度上限。

四、 建議修訂的原因及裨益

考慮到：(i)2026年7月9日本次重組完成後，航油公司已成為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是航油集團最大的航空煤油供貨商，且本集團與航油集團之間存在少量汽柴油交易和相關服務，基於本集團與航油集團現有的持續交易金額及未來交易需求估算，互供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能滿足預期交易需求；(ii)受中東地緣衝突影響，原油資源供應受阻，為保證本集團原油資源穩定供應、平穩生產，本集團將加大向處於同一地域的中國石化集團的石油商儲公司採購原油的力度，中國石化集團的石油商儲公司也將進一步通過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國國際石油化工聯合有限責任公司加大採購原油力度；及(iii)原油及成品油價格的上漲和波動，董事會建議修訂互供協議的服務範圍及互供協議項下關於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及中國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之2026及2027年度上限。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修訂基於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五、建議修訂的年度上限之基準

互供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修訂的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 (1) 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建議修訂的年度上限，乃參考：

- (i) 互供協議現有2026年度上限的使用率。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6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已達約42%，較以往同期明顯上升，主要由於地緣政治衝突導致的油價高企等因素，導致本集團與中國石化集團的業務往來金額增加；
- (ii) 原油和相關成品油的產品價格。根據2024年通函，本公司假設2026-2027年原油價格原為85美元／桶。基於2026年以來原油價格的上漲，本公司現假設2026年下半年及2027年原油價格將分別調整為90美元／桶及85美元／桶，有關成品油價格均將根據原油價格波動；
- (iii) 本集團向航油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於2025年及2026年1-6月期間，本集團向航油集團出售航空煤油等產品及服務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32億元及809億元。航油公司從2026年7月9日起成為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考慮到歷史交易金額及航空煤油2026年上半年的歷史價格，本公司預計2026年7月之後及2027年本集團向航油集團提供航空煤油等產品及服務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10億元及人民幣2,140億元；

互供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修訂的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 (iv) 本集團和中國石化集團預期的業務發展。考慮到地緣政治衝突導致原油和市場需求的波動，中國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採購原油的需求進一步增加，本公司預計2026年7月之後及2027年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出售原油的金額將分別增加人民幣104億元及人民幣740億元；
 - (v) 考慮到：(a)本集團及中國石化集團（包括航油集團）都是大型企業，企業規模及體量較大；(b)國際地緣政治的變化，原油、石油石化產品價格和匯率等存在較大的波動性，未來可能難以準確預計潛在突發情況；及(c)按照互供協議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出售產品、服務對本公司收入和生產經營的重要性，因此本公司認為交易的上限應帶靈活性，為2026年和2027年有關新增年度上限分別留出5%和15%的緩沖額度，以按商業可行計劃考慮容納各種可能性的最大限度。
- (2) 中國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中國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建議修訂的年度上限，乃參考：
- (i) 互供協議現有2026年度上限的使用率。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6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已達約38%，較以往同期明顯上升，主要由於地緣政治衝突導致的油價高企等因素，導致本集團與中國石化集團的業務往來金額增加；

互供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修訂的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 (ii) 原油和相關成品油的產品價格。根據2024年通函，本公司假設2026-2027年原油價格原為85美元／桶。基於2026年以來原油價格的上漲，本公司現假設2026年下半年及2027年原油價格將分別調整為90美元／桶及85美元／桶，有關成品油價格均將根據原油價格波動；
- (iii) 航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於2025年及2026年1-6月期間，航油集團向本集團出售成品油等產品及服務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0億元及人民幣47億元。航油公司從2026年7月9日起成為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考慮到歷史交易金額及有關成品油產品2026年上半年的歷史價格，本公司預計2026年7月之後及2027年航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成品油產品及服務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1億元及人民幣135億元；

互供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修訂的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 (iv) 本集團和中國石化集團預期的業務發展。考慮到地緣政治衝突導致原油和市場需求的波動，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的石油商儲公司購買原油需求進一步增加。本公司預計2026年7月之後及2027年中國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原油的金額將分別增加人民幣104億元及人民幣740億元；
- (v) 考慮到：(a)本集團及中國石化集團（包括航油集團）都是大型企業，企業規模及體量較大；(b)國際地緣政治的變化，原油、石油石化產品價格和匯率等存在較大的波動性，未來可能難以準確預計潛在突發情況；及(c)按照互供協議中國石化集團向本集團出售產品、服務對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的重要及必須性，因此本公司認為交易的上限應帶靈活性，為2026年和2027年有關新增年度上限分別留出5%和15%的緩沖額度，以按商業可行計劃考慮容納各種可能性的最大限度。

六、 互供協議的定價及條款相關的程序及內控機制

本集團具備一系列內部控制制度，以保障互供協議的定價機制和交易條款的公平合理以及不遜於第三方，並確保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此類制度主要包括：

- (一) 互供協議項下的交易安排均以非排他基準進行；
- (二) 就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採購及／或銷售相關產品或服務項下的定價機制而言，根據本公司的採購和銷售制度，如無適用的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本集團通過多種渠道積極獲取市場價格信息，例如參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同期可比交易價格（至少參考兩家以上）、獨立第三方之間的同期可比交易價格、通過行業網站等其他行業信息獨立提供方進行價格調查及參加領先的行業協會組織的活動等。市場價格信息也提供給本公司其他部門及附屬公司以協助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此價格由合同雙方（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和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參考上述價格信息按照一般商業原則確定。就以協議價格定價的產品和服務，由供方提供成本清單，買方通過相鄰區域同類企業可比平均成本或其同類產品成本進行比價，核定合理成本，以確定關連交易價格。就本集團而言，此價格需報本公司財務部審核確定。關連交易價格一經簽訂，不得單方擅自變動；
- (三) 就本集團採購相關產品或服務的流程而言，根據本公司的採購制度，本集團要求供應商，包括中國石化集團及其他獨立供應商，提供所要求的服務或產品的報價。收到報價後，本集團進行比價並與供應商商討報價條款。在考慮報價、產品或服務質量、交易雙方的特定需求、供應商的專業技術優勢、履約能力及後續提供服務的能力，及供應商的資質和相關經驗等因素後，確定供應商；

- (四) 本公司內控與風險管理相關部門每年定期組織內控測試以檢查關連交易有關內控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本公司法律及合同管理部門對關連交易相關合同進行嚴謹的審核，合同執行部門及時監控關連交易金額；
- (五) 本公司按照內控流程實施關連交易，每月對相關附屬公司上報的關連交易會計報表進行審核；每季度對關連交易報表和價格執行情況進行審核和分析，並編製關連交易執行情況分析報告，對於存在的問題提出改進措施；
- (六) 董事會每年度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進行審議，每半年度就包含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財務報告進行審議，內容主要包括：該年度或者該半年度本集團與關連方是否履行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本集團與關連方發生的關連交易金額是否在股東會批准的上限範圍內。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對當年度的履職情況向股東會述職，其中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超過股東會批准的相關上限、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照協議履行、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發表意見；
- (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就包含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年度財務報告、年度報告、半年度財務報告和半年度報告進行審議，並就報告期內的關連交易發表意見，主要包括：關連交易是否公平、公正，以及持續關連交易金額是否在上限範圍內；
- (八) 本公司外部審計師每年進行半年度審閱及年度審計，並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就本集團年度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機制的執行情況和關連交易金額是否在相關上限範圍內等問題發表意見，向董事會出具相關信函。

透過實行上述內控制度和程序，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有足夠的內部監控措施，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基準為市場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對本公司和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七、 香港上市規則和上海上市規則的要求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和上海上市規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石化集團公司，作為直接持有本公司大約68.91%股份的股東，與其聯繫人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的持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4條，由於建議修訂，本公司須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鑒於建議修訂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建議修訂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建議修訂均需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八、 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批准

在提交董事會審議之前，本公司已經於2026年9月4日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同意並批准了建議修訂的決議。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已經於2026年9月7日召開，非關連董事批准了建議修訂的決議。關連董事侯啟軍、趙東、鐘韜、萬濤、牛栓文、蔡勇、田宏斌、陳燕斌、王世潔就相關議案的表決均予以迴避。除以上人士外，其他董事在該等交易中都無重大利害關係。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且將就建議修訂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給予意見。在考慮過下述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建議股東該如何表決而給予意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邁時資本已獲聘請為獨立財務顧問並將會就建議修訂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建議獨立股東該如何表決及其他事項而給予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建議修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84,588,774,653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總股本的70.07%，包括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持有的83,183,932,653股A股，約佔本公司總股本的68.91%，及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境外全資附屬公司中石化盛駿投資通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1,404,842,000股H股，約佔本公司總股本的1.16%）將於臨時股東會上就建議修訂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九、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一體化能源化工公司之一，主要從事石油與天然氣勘探開採、管道運輸、銷售；石油煉製、石油化工、煤化工、化纖及其他化工產品的生產與銷售、儲運；石油、天然氣、石油產品、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產品和其他商品、技術的進出口、代理進出口業務；技術、信息的研究、開發、應用；氫氣的製備、儲存、運輸和銷售等氫能業務及相關服務；新能源汽車充換電，太陽能、風能等新能源發電業務及相關服務。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國家授權投資的機構和國有企業。其主營業務包括：組織所屬企業石油、天然氣的勘探、開採、儲運（含管道運輸）、銷售和綜合利用；組織所屬企業石油煉製；組織所屬企業成品油的批發和零售；組織所屬企業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產品的生產、銷售、儲存、運輸經營活動；實業投資及投資管理；石油石化工程的勘探設計、施工、建築安裝；石油石化設備檢修維修；機電設備製造；技術及信息、替代能源產品的研究、開發、應用、諮詢服務；進出口業務。

航油公司

航油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國內外航空煤油及其他成品油檢測、加注業務；批發零售汽油、煤油、柴油；運輸航空、通用航空及服務保障相關實業投資、股權投資、證券投資及經營管理；進出口業務及境內外期貨套期保值業務；民用機場投資、建設、運營及相關諮詢服務；民用航空保障相關的設施、設備及車輛（包括零配件）研發、採購、銷售及售後服務；民用航空保障有關的人力資源開發與管理；自有土地開發和經營；土地、設備等資產租賃及相關物業管理、出租商業用房、辦公用房；與上述服務有關的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諮詢。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在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2號北京港澳中心瑞士酒店舉行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

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與本通函同時送遞給各股東（如適用）。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H股股東請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需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10月22日上午九時整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或其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推薦意見

如上文所述，邁時資本獲聘請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建議修訂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包括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3至第24頁，而載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5至第43頁。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張征



中国石化
SINOPEC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038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林

張麗英

廖子彬

張希良

厲偉

致獨立股東

敬啟者，

建議修訂互供協議及其有關年度上限

緒言

本函件與本公司於2026年9月28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有關，而本函件乃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意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詞語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含義。

吾等就建議修訂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而撰寫吾等的推薦意見。該等建議修訂的理由、釐定基準等已在董事會函件中概要。在考慮是否公平合理時，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閣下務須閱讀載於通函第25至第43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

推薦意見

吾等已與本公司的管理層討論了建議修訂的理由、定價機制、條款、制定條款的基礎的內容。吾等亦考慮了獨立財務顧問在通函第25至第43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對建議修訂提出意見時的主要考慮因素，吾等希望閣下認真閱讀。

獨立董事委員會同意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建議修訂是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大利益並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建議修訂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故此，獨立董事委員會一致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林 張麗英 廖子彬 張希良 厲偉

謹啟

2026年9月28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邁時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2602室

敬啟者：

建議修訂互供協議及其有關年度上限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修訂互供協議及其項下關於 貴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及中國石化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之2026及2027年度上限（「**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2026年9月28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的詞彙與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2024年8月23日及2024年8月30日的有關更新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的公告和通函。獨立股東已於 貴公司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包括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與中國石化集團之間的互供協議及其年度上限等議案。

鑒於2026年7月9日重組完成後，航油公司已成為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 貴集團在日常業務中與航油集團進行的持續交易將成為 貴集團與中國石化集團之間持續關連交易的一部分。

考慮到(i)基於 貴集團與航油集團現有的持續交易金額及未來交易需求估算，互供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能滿足預期交易需求；(ii)原油及成品油價格的上漲和波動；及(iii) 貴集團和中國石化集團原油及成品油互供數量預期增加， 貴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已於2026年9月7日簽訂了持續關連交易第八補充協議對互供協議的服務範圍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作出修訂。除以上所述外， 貴公司2024年8月30日通函（「**2024年通函**」）所披露的互供協議條款及定價政策保持不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石化集團公司，作為直接持有 貴公司大約68.91%股份的股東，與其聯繫人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 貴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的持續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4條，由於建議修訂， 貴公司須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鑒於建議修訂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建議修訂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貴公司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建議修訂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 貴公司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84條可能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任何其他人士概無任何關係，因此符合資格就互供協議條款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除本次委任外，於過去兩年內吾等與 貴公司並無其他業務往來。除就本次委任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使吾等將據此自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 互供協議、貴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於2024年8月23日簽訂的持續關連交易第七補充協議（「**持續關連交易第七補充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第八補充協議；(ii) 貴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報告（「**2025年年報**」）；(iii) 貴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半年度報告（「**2026年中報**」）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半年度報告（「**2025年中報**」）；(iv) 釐定建議修訂年度上限所採用的基準及假設；及(v) 貴公司有關互供協議的內部控制程序及記錄。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及相關的資料及文件，並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80條的規定採取合理步驟，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依賴通函所載陳述、信息、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信息及聲明。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信息、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信息及聲明。吾等已假設(i) 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所有陳述、信息及聲明；及(ii) 通函所述信息（彼等對此負全責）於提供時乃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而該等信息及聲明的任何重大變動將於臨時股東會前知會股東。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作出的所有關於信念、意見、意向及預期的陳述均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信息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發表的聲明及意見的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信息以達致知情意見及就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通函所載以及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信息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就貴公司、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

1.1 有關 貴集團的信息

貴公司是中國最大的一體化能源化工公司之一，主要從事石油與天然氣勘探開採、管道運輸、銷售；石油煉製、石油化工、煤化工、化纖及其他化工產品的生產與銷售、儲運；石油、天然氣、石油產品、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產品和其他商品、技術的進出口、代理進出口業務；技術、資訊的研究、開發、應用；氫氣的製備、儲存、運輸和銷售等氫能業務及相關服務；新能源汽車充換電，太陽能、風能等新能源發電業務及相關服務。

下文載列 貴公司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為「**2024年財年**」及「**2025年財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2025年上半年**」及「**2026年上半年**」）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載於2025年年報及2026年中報之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	2025	2025	2026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收入	3,074,562	2,783,583	1,409,052	1,436,561
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 的利潤	48,939	32,476	23,752	26,567

貴集團於2025年財年的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27,836億元，較2024年財年約人民幣30,746億元減少約人民幣2,910億元或9.5%，主要由於石油及石化產品售價下降以及成品油銷量減少所致。貴集團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的利潤於2025年財政年度約為人民幣325億元，較2024年財年約人民幣489億元減少約人民幣165億元或33.6%，主要由於國際原油價格持續下跌，導致 貴集團原油及石化產品價格持續下降而產生存貨損失，加上國內汽油及柴油銷量及利潤率下降，以及化工產品毛利率下降所致。

貴集團於2026年上半年的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14,366億元，較2025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4,091億元增加約人民幣275億元或2.0%，主要歸因於石油石化產品銷售價格隨原油價格上漲。貴集團於2026年上半年歸屬於貴公司股東的利潤約為人民幣266億元，較2025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38億元增加約人民幣28億元或11.9%，主要歸因於貴集團抓住高油價時機，加大上游開發力度，努力增產航煤、煉油副產品等高附加值產品。同時，隨油價上漲，原油、成品油等價格走高帶來庫存增利。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4	2025	2026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總資產	2,081,440	2,153,485	2,197,234
總負債	1,109,293	1,166,609	1,194,327
淨資產	972,147	986,876	1,002,907

貴集團的總資產由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0,814億元逐步增加至2026年6月30日約人民幣21,972億元，增幅約為5.6%。貴集團的總負債由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1,093億元增加至2026年6月30日約人民幣11,943億元，增幅約為7.7%。貴集團的淨資產由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721億元逐步增長至2026年6月30日約人民幣10,029億元。

1.2 有關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的信息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國家授權投資的機構和國有企業。其主營業務包括：組織所屬企業石油、天然氣的勘探、開採、儲運（含管道運輸）、銷售和綜合利用；組織所屬企業石油煉製；組織所屬企業成品油的批發和零售；組織所屬企業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產品的生產、銷售、儲存、運輸經營活動；實業投資及投資管理；石油石化工程的勘探設計、施工、建築安裝；石油石化設備檢修維修；機電設備製造；技術及信息、替代能源產品的研究、開發、應用、諮詢服務；進出口業務。

1.3 有關航油公司的信息

航油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國內外航空煤油及其他成品油檢測、加注業務；批發零售汽油、煤油、柴油；運輸航空、通用航空及服務保障相關實業投資、股權投資、證券投資及經營管理；進出口業務及境內外期貨套期保值業務；民用機場投資、建設、運營及相關諮詢服務；民用航空保障相關的設施、設備及車輛（包括零配件）研發、採購、銷售及售後服務；民用航空保障有關的人力資源開發與管理；自有土地開發和經營；土地、設備等資產租賃及相關物業管理、出租商業用房、辦公用房；與上述服務有關的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諮詢。

2. 互供協議的條款

除新增或調整部分服務範圍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外，互供協議（經持續關連交易第八補充協議修訂）的條款與2024年通函所述 貴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於2024年8月23日訂立的互供協議（經持續關連交易第七補充協議修訂）所載的條款基本相同。互供協議（經持續關連交易第八補充協議修訂）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2.1 簽訂日期及期限

貴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於2000年6月3日訂立了互供協議。 貴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已於2026年9月7日簽訂了持續關連交易第八補充協議對互供協議作出修訂，互供協議期限至2027年12月31日止。

2.2 建議修訂後的服務範圍

(1) 貴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包括：

- (a) 石油、天然氣、煉油化工產品及副產品、半成品、煤、鋼材、供水、供電、供氣、供暖、計量、質量檢驗，煉油產品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產品和服務；
- (b) 向關連附屬公司提供委託貸款服務。

(2) 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包括：

- (a) 供應類：新鮮水、化學水、循環水、風、氫氣、氮氣、電、蒸汽、供暖、材料設備配件、化工原材料、貴金屬、原油、天然氣採購（包括海外原油、天然氣採購）、煉油產品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產品及服務；
- (b) 儲運類：鐵路、汽運、水運、管輸、裝卸、碼頭、倉儲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 (c) 輔助生產類：鑽井、測井、錄井、勘探開發測試、工藝研究、通訊、消防、警衛、公安、化驗、物檢、信息、壓力容器及管道檢測、計量檢測、計算機服務、設備研究、機場、可研、設計、建築、安裝、機電儀製造、設備裝置電器儀錶的檢維修、工程監理、環保、道路橋涵護坡維修及養護、防洪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 (d) 培訓及輔助服務類：職工培訓、文化體育、報刊雜誌、廣播電視、辦公及廠區物業管理、食堂、集體宿舍、通勤、再就業服務中心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 (e) 其他類：代收代繳行政服務費，勞務，資產租賃，保險，保險經紀、委託貸款及其他中間業務，共享服務（財務、人力資源、商旅及信息技術共享等），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的服務。

2.3 定價政策

互供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及內控措施並無發生變動，並適用於建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有關互供協議（經持續關連交易第八補充協議修訂）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建議修訂互供協議及其相關年度上限一、互供協議」一節。

吾等注意到，建議修訂項下的產品和服務的價格乃經參考(i)政府規定價格(含政府指導價)；(ii)相關市場價(含招標價)釐定；及(iii)協議價格(以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確定)。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如有可適用於建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政府規定價格及／或政府指導價，貴公司應採納適用的政府規定價格及／或政府指導價。僅在並無政府規定價格時方會採用市場價格，確定市場價格時將嚴格遵循貴公司的內部控制政策，包括參考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同期可比交易價格(至少參考兩家以上)、獨立第三方之間的同期可比交易價格、通過行業網站等其他行業信息獨立提供方進行價格調查及參加領先的行業協會組織的活動等。誠如管理層所告知，就通過招標所釐定的市場價而言，貴公司將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當市場上並無可比價格及／或貴公司認為相關交易不易確定替代供應商時，貴公司將採用協議價格，即先估算合理成本，再應用不超過6%的利潤率。

吾等已審閱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行業數據，並注意到工業行業中規模以上企業(即年收入為人民幣2,000萬元或以上)於2024財年及2025財年分別錄得的平均利潤率為約5.4%及5.3%。考慮到不超過6%的利潤率符合工業行業中規模以上企業的平均利潤水平，而且此利潤率上限同時適用於貴集團及中國石化集團雙方，吾等認為協議價格的定價原則屬公平合理。鑒於上述，吾等認為建議修訂項下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建議修訂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考慮到：(i) 2026年7月9日重組完成後，航油公司已成為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貴集團是航油集團最大的航空煤油供應商，且貴集團與航油集團之間存在少量汽柴油交易和相關服務，基於貴集團與航油集團現有的持續交易金額及未來交易需求估算，互供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能滿足預期交易需求；(ii) 受中東地緣衝突影響，原油資源供應受阻，為保證貴集團原油資源穩定供應、平穩生產，貴集團加大向處於同一地域的中國石化集團的石油商儲公司採購原油的力度，中國石化集團的石油商儲公司也將進一步通過貴公司附屬公司中國國際石油化工聯合有限責任公司加大採購原油力度；及(iii) 原油及成品油價格的上漲和波動，董事會建議修訂互供協定的服務範圍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根據航油公司官網所述，航油公司是亞洲最大的集航空油品採購、運輸、儲存、檢測、銷售和加注於一體的航空運輸服務保障企業，為中國258個運輸機場及454個通用機場提供航油保障服務，並為全球585家航空客戶提供服務。吾等已獲取並審閱中國民用航空局於2026年4月17日發佈的《2025年民航行業發展統計公報》，並注意到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國共有270個運輸機場及513個通用機場，基於上述信息，航油公司的服務網絡覆蓋中國超過90%的機場。誠如2025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2025年實現煤油銷售收入為約人民幣2,096億元，佔貴集團2025年總收入的約7.5%。於2026年7月9日重組完成後，航油公司已成為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貴集團在日常業務中與航油集團進行的持續交易將成為貴集團與中國石化集團之間持續關連交易的一部分，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金額預期有相應增長。

吾等已審閱2026年中報並留意到其中提及 貴集團計劃2026下半年加工原油1.13億噸，所需的原油有很大一部分需要外購。根據國際能源署於2026年8月12日發佈的《石油市場報告－2026年8月》，受地緣衝突、海上航運持續受阻等因素影響，預計2026年全球原油供應均值將同比下降430萬桶／日。在全球原油供應趨緊及國際海運環境存在較大不確定性的情況下，基於 貴公司的生產計劃，吾等認為 貴集團加大向中國石化集團採購原油的力度符合 貴集團未來的生產經營需求，有助於 貴集團降低境外供應及物流風險，並提升原油供應的穩定性及採購保障能力。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26年8月17日發佈的《石油天然氣發展「十五五」規劃》，在2026-2030年，將完善企業社會責任石油儲備體系，企業生產經營庫存保持合理水準。鼓勵社會資本加強商業儲備設施投資運營，進一步增加石油儲備規模。有鑒於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及中國石化集團加大採購原油力度不僅可保障自身平穩生產、穩定經營，亦符合中國能源行業發展政策的指引。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建議修訂乃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於評估建議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公允合理時，吾等已就釐定建議修訂年度上限所用的基準及相關假設與管理層進行討論。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代表 貴集團可與中國石化集團訂立的交易的最高金額，而非 貴集團必須接受中國石化集團所提供或向其提供該金額的產品及服務的義務。吾等同意管理層的意見，認為經考慮過往交易金額及預期未來增長，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將為 貴集團提供更大靈活性，且建議修訂年度上限處於適當水平。

4.1 歷史交易金額、現有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2025財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金額；(ii)2025財年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為「**2026財年**」及「**2027財年**」）各年的現有年度上限；及(iii)2026財年及2027財年各年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經管理層確認，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有超出以下各年度上限的情況。

人民幣億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的建議 修訂年度上限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6年	2027年
貴集團向中國石化 集團提供產品 及服務	年度上限	2,548	2,548	2,632	3,928	5,946
	實際金額	1,645	1,079 ¹			
	使用率	64.6%	42.3% ²			
中國石化集團 向 貴集團提供 產品及服務	年度上限	4,039	4,215	4,229	4,420	5,236
	實際金額	2,614	1,601 ¹			
	使用率	64.7%	38.0% ²			

註：

-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金額。
-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使用率乃按照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實際金額計算。
- 截至202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貴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631億元，2026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約為64.0%。截至202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中國石化集團向貴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264億元，2026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約為53.7%。

4.2 釐定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4.2.1 貴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貴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建議修訂的年度上限，乃參考：

- (i) 互供協議現有2026年度上限的使用率。截至2026年6月30日六個月，2026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已達約42%，較以往同期明顯上升，主要由於地緣政治衝突導致的油價高企等因素，導致 貴集團與中國石化集團的業務往來金額增加；
- (ii) 原油和相關成品油的產品價格。根據2024年通函， 貴公司假設2026-2027年原油價格原為85美元／桶。基於2026年以來原油價格的上漲， 貴公司現假設2026年下半年及2027年原油價格將分別調整為90美元／桶及85美元／桶，有關成品油價格均將根據原油價格波動；
- (iii) 貴集團向航油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於2025年及2026年1-6月期間， 貴集團向航油集團出售航空煤油等產品及服務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32億元及809億元。航油公司從2026年7月9日起成為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考慮到歷史交易金額及航空煤油2026年上半年的歷史價格， 貴公司預計2026年7月之後及2027年 貴集團向航油集團提供航空煤油等產品及服務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10億元及人民幣2,140億元；
- (iv) 貴集團和中國石化集團預期的業務發展。考慮到地緣政治衝突導致原油和市場需求的波動，中國石化集團向 貴集團採購原油的需求進一步增加， 貴公司預計2026年7月之後及2027年 貴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出售原油的金額將分別增加人民幣104億元及人民幣740億元；及

- (v) 考慮到：(a) 貴集團及中國石化集團（包括航油集團）都是大型企業，企業規模及體量較大；(b) 國際地緣政治的變化，原油、石油石化產品價格和匯率等存在較大的波動性，未來可能難以準確預計潛在突發情況；及(c) 按照互供協議 貴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出售產品、服務對 貴公司收入和生產經營的重要性，因此 貴公司認為交易的上限應帶靈活性，為2026年和2027年有關新增年度上限分別留出5%和15%的緩沖額度，以按商業可行計劃考慮容納各種可能性的最大限度。

於評估 貴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公允合理時，吾等已審閱相關交易於2025財年以及2026年上半年的歷史金額，其代表相應期間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約為65%及42%。於2026年上半年， 貴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較2025年上半年的實際交易金額增長約64%。吾等進一步留意到，2026財年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較2026財年的現有年度上限增加約54%，而2027財年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較2026財年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增加約51%。

吾等已審閱管理層提供的有關釐定 貴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之2026財年及2027財年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的預測模型，並注意到預期新增交易金額主要來自於(i)中國石化集團完成與航油集團的重組後而新增的 貴集團向航油集團出售航空煤油等產品及服務的交易金額；及(ii) 貴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出售原油的交易金額的增長。除前文所述釐定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以外，吾等獲管理層進一步告知，中國石化集團計劃於2026年起加大採購原油力度。由於2026財年的預期新增交易金額僅考慮2026年7-12月內的 貴集團與航油集團的交易金額增長及 貴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出售原油的交易金額增長，而2027年的預期新增交易金額則考慮了2027財年全年的各項交易金額增長，因此2027財年的預期新增交易金額將高於2026財年預期新增交易金額。

吾等已由萬得金融終端獲取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9月7日（即持續關連交易第八補充協議簽訂日期）的布倫特原油現貨價格及新加坡市場航空煤油(FOB)現貨價格並注意到(i)布倫特原油現貨價格於2025年及2026年截止9月7日的平均價格分別約為每桶69美元及每桶92美元，平均價格增長率為約32.2%，且布倫特原油現貨價格於2026年4月2日及2026年4月7日兩度超過每桶140美元，該等大幅增長主要來源於中東地緣衝突所導致的原油供應受阻；及(ii)新加坡市場航空煤油(FOB)現貨價格於2025年及2026年截止9月7日的平均價格分別約為每桶86美元及每桶144美元，平均價格增長率為約66.3%，且新加坡市場航空煤油(FOB)現貨價格於2026年3月30日一度超過每桶240美元，該等大幅增長同樣主要歸因於中東地緣衝突所導致的原油供應受阻。根據美國能源信息署於2026年9月9日發佈的《短期能源展望》，布倫特原油現貨平均價格於2026年第三季度、2026年第四季度及2027年第一季度分別預計約為每桶89美元、每桶91美元及每桶85美元。鑒於2026年截止持續關連交易第八補充協議簽訂日期布倫特原油現貨平均價格為約每桶92美元及美國能源信息署對未來三個季度布倫特原油現貨平均價格的預測價格範圍為約每桶85-91美元，吾等認為 貴公司對2026年下半年及2027年原油價格為90美元／桶及85美元／桶的假設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i)2026財年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ii) 貴集團向航油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歷史實際交易金額；(iii)原油價格及新加坡航空煤油價格近期的大幅增長；(iv) 貴公司對2026年下半年及2027年原油價格的假設屬公平合理；及(v)中國石化集團加大採購原油力度的業務規劃，吾等認為用於確定互供協議項下 貴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的因素及包括緩衝額度以應付預期外之市場波動屬合理審慎且互供協議項下 貴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4.2.2 中國石化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中國石化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建議修訂的年度上限，乃參考：

- (i) 互供協議現有2026年度上限的使用率。截至2026年6月30日六個月，2026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已達約38%，較以往同期明顯上升，主要由於地緣政治衝突導致的油價高企等因素，導致 貴集團與中國石化集團的業務往來金額增加；
- (ii) 原油和相關成品油的產品價格。根據2024年通函， 貴公司假設2026-2027年原油價格原為85美元／桶。基於2026年以來原油價格的上漲， 貴公司現假設2026年下半年及2027年原油價格將分別調整為90美元／桶及85美元／桶，有關成品油價格均將根據原油價格波動；
- (iii) 航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於2025年及2026年1-6月期間，航油集團向 貴集團出售成品油等產品及服務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0億元及人民幣47億元。航油公司從2026年7月9日起成為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考慮到歷史交易金額及有關成品油產品2026年上半年的歷史價格， 貴公司預計2026年7月之後及2027年航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成品油產品及服務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1億元及人民幣135億元；
- (iv) 貴集團和中國石化集團預期的業務發展。考慮到近期地緣政治衝突導致原油和市場需求的波動， 貴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的石油商儲公司購買原油需求進一步增加。 貴公司預計2026年7月之後及2027年中國石化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原油的金額將分別增加人民幣104億元及人民幣740億元；

- (v) 考慮到：(a) 貴集團及中國石化集團（包括航油集團）都是大型企業，企業規模及體量較大；(b) 國際地緣政治的變化，原油、石油石化產品價格和匯率等存在較大的波動性，未來可能難以準確預計潛在突發情況；及(c) 按照互供協議中國石化集團向 貴集團出售產品、服務對 貴公司的生產經營的重要及必須性，因此 貴公司認為交易的上限應帶靈活性，為2026年和2027年有關新增年度上限部分分別留出5%和15%的緩沖額度，以按商業可行計劃考慮容納各種可能性的最大限度。

於評估中國石化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公允合理時，吾等已審閱相關交易於2025財年以及2026年上半年的歷史金額，其代表相應期間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約為65%及38%。於2026年上半年，中國石化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較2025年上半年的實際交易金額增長約55%。吾等進一步留意到，2026財年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較2026財年的現有年度上限增加約5%，而2027財年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較2026財年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增加約18%。

吾等已審閱管理層提供的有關釐定中國石化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之2026財年及2027財年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的預測模型，並注意到預期新增交易金額主要來自於(i)中國石化集團完成與航油集團的重組後而新增的航油集團向 貴集團出售成品油產品及服務的交易金額；及(ii)中國石化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原油交易金額的增長。除前文所述釐定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以外，吾等獲管理層進一步告知， 貴集團計劃於2026年起加大採購原油力度。由於2026財年的預期新增交易金額僅考慮2026年7-12月內的 貴集團與航油集團的交易金額增長及中國石化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原油的交易金額增長，而2027財年的預期新增交易金額則考慮了2027財年全年的各項交易金額增長，因此2027財年的預期新增交易金額將高於2026財年預期新增交易金額。

經考慮(i)2026財年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ii)航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歷史實際交易金額；(iii)於上文「4.2.1 貴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一節分析中提及的受國際地緣政治影響原油價格及新加坡航空煤油價格近期的大幅增長；(iv)於上文「4.2.1 貴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一節分析中提及的 貴公司對2026年下半年及2027年原油價格的假設屬公平合理；及(v) 貴集團加大採購原油力度的業務規劃，吾等認為用於確定互供協議項下中國石化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的因素及包括緩衝額度以應付預期外之市場波動屬合理審慎，且互供協議項下中國石化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5. 內部控制

貴公司已制定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及程序，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中的「建議修訂互供協議及其相關年度上限 — 六、互供協議的定價及條款相關的程序及內控機制」一節。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的該等內部控制措施及程序並認為定價時獲取市場價格信息(包括至少參考 貴集團與兩家獨立第三方之間的同期可比交易價格等)及定期評估該等交易條款可確保互供協議項下關於 貴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及中國石化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個別交易條款符合市場慣例。

經與管理層討論，我們理解於2025年及2026年上半年， 貴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購買原油及煉油產品的交易金額覆蓋 貴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購買產品及服務實際交易金額的50%以上，而 貴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出售原油及煉油產品的交易金額覆蓋 貴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出售產品及服務實際交易金額的70%以上。於評估 貴集團所採納的內部控制措施是否充足及有效時，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管理辦法、內部控制手冊、月度及季度內部審核報告及七份2025年至2026年 貴集團與中國石化集團的有關互供協議項下購買／出售原油及煉油產品及 貴集

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購買／出售同類原油及煉油產品的歷史交易文件。由於審閱的歷史交易文件(i)為互供協議(經持續關連交易第七補充協議修訂)生效期間內的交易；(ii)覆蓋建議修訂項下 貴集團與中國石化集團之間主要購買／出售的產品類型；(iii)為 貴公司應我們要求隨機挑選的樣本文件，我們認為此等歷史交易文件屬公平及具代表性。我們在審閱中注意到(i)互供協議項下的內部控制措施及程序與 貴集團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管理辦法及內部控制手冊中所列載的內容一致；(ii)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受適當監察，並每年至少向董事會報告兩次；及(iii)於審閱的歷史交易文件中， 貴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購買／出售相關產品均根據特定產品的公開市場價格進行適當調節定價，且 貴集團向／獲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向／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及14A.56條，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每年就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發出確認函件。吾等已審閱2025年年報，並注意到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已審閱互供協議項下關於 貴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及中國石化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提供相關確認函件。經與 貴公司確認， 貴公司將繼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相關年度審閱規定。

基於上述，吾等同意 貴公司董事的意見，認為 貴公司已制定有效的內部政策，以持續監控互供協議項下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以確保互供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不遜於 貴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並確保其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將獲得保障。

推薦建議

經考慮以上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互供協議項下關於 貴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及中國石化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及(ii)該等交易條款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有關建議修訂的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鄧點
謹啟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鄧點女士為已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之持牌人士及邁時資本根據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彼於機構融資行業累積逾18年經驗。

(一)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對有關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二)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在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證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身份	約佔本公司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百分比	已發行該 類別股本 的百分比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	A股	83,183,932,653(L)	實益擁有人	68.91%(L)	85.72%(L)
	H股	1,404,842,000(L) ^註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1.16%(L)	5.93%(L)
BlackRock, Inc.	H股	1,829,196,551(L)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1.52%(L)	7.73%(L)
		39,462,000(S)		0.03%(S)	0.17%(S)

(L) 字母「L」代表好倉。

(S) 字母「S」代表淡倉。

註：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境外全資附屬公司中石化盛駿投資通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404,842,000股H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就董事目前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董事自2025年12月31日（編製最新出版經審計本公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的權益；董事並不獲悉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業務上的權益而該業務與或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而需要按香港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 (1) 侯啟軍先生為中國石化集團公司董事長。
- (2) 趙東先生為中國石化集團公司董事、總經理。
- (3) 鐘韜先生為中國石化集團公司董事。
- (4) 萬濤先生為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副總經理。
- (5) 牛栓文先生為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副總經理。
- (6) 蔡勇先生為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總會計師。
- (7) 田宏斌先生為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副總經理。
- (8) 陳燕斌先生為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副總經理。

(三)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四) 無重大不利變動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營業狀況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五)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為給出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邁時資本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許可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獨立財務顧問就刊發本通函並包括其函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刊印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至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未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之任何股權，亦無任何認購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之證券的權利，無論該等權利是否得依法實施。

(六) 一般事項

- (1)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黃文生先生。
-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北大街22號，郵編：100728。
- (3)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室。
- (4) 除另有註明外，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七)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之日起14日內（包括該日）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pec.com/listco/)刊載：

- (1) 持續關連交易第八補充協議；
- (2) 獨立財務顧問於2026年9月28日發出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5至43頁。



中国石化
SINOPEC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0386)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知

茲通告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於上午9時整在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2號北京港澳中心瑞士酒店召開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

除非另有所指，本通知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28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關於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2026年及2027年持續關聯交易上限調整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張征

中國，北京
2026年9月28日

臨時股東會通知

附註：

I. 臨時股東會出席對象

1. 臨時股東會出席資格

凡在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辦公時間結束時登記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的本公司境內股東名冊內之A股股東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欲參加臨時股東會的H股股東最遲應於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及轉讓文件送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2. 代理人

- (1) 凡有權出席此次臨時股東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投票代理委託書和／或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原件最遲須在會議召開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法定地址方為有效。A股股東須將有關文件遞交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北大街22號，郵編：100728），H股股東須將有關文件遞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4) 股東或其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3. 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4. 本公司聘請的法律顧問

5. 相關工作人員

II. 臨時股東會登記程序

1. (1) 自然人股東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該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授權委託書，並提供股東有效身份證複印件等能夠讓公司確認委託人的股東身份的信息。(2) 法人股東由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並提供加蓋法人公章的營業執照複印件等能夠讓公司確認法人股東身份且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證明或信息；法人單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該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依法出具的授權委託書，並提供加蓋法人公章的營業執照複印件等能夠讓公司確認委託人的股東身份的信息。(3) 其他非自然人股東出席會議的，參照法人股東執行。

臨時股東會通知

2. 欲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或之前每個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將擬出席會議的回執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的方式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3. 股東名冊過戶登記。本公司將於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至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III. 其他事項

1. 臨時股東會不超過一個工作日。與會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2. 本公司A股股份登記處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地址為：上海市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楊高南路188號。
3.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臨時股東會聯繫方式：

聯繫地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朝陽門北大街22號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郵編：100728
聯繫人：陳冬冬
聯繫電話：(+86) 10 5996 9671
傳真：(+86) 10 5996 0386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侯啟軍*、趙東*、鐘韜*、萬濤#、牛栓文#、蔡勇*、田宏斌#、陳燕斌#、徐林+、張麗英+、廖子彬+、張希良+、厲偉+及王世潔*。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